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** 的**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（机床电气排故实训室设备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机床电气实训考核装置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56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6966.4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01152.03**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摄像头（配移动三角支架）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南通建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2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00**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实训室吊顶**，属于 **工业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56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6966.4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01152.03**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**2025 年 7 月 15 日**